



汇诚招标
Huicheng bidding agency

JSHCZB-20230151

扬州市文化投资管理有限运河大剧院 空调系统检测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市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23 年 05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扬州市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就其运河大剧院空调系统检测项目（JSHCZB-20230151）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HCZB-20230151
- 2、项目名称：运河大剧院空调系统检测项目
- 3、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29.35 万元，其中 A 区 17.61 万元，B 区 11.74 万元，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4、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直至检测的两个周期完成）。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 1、投标函(原件)
- 2、资格声明(原件)
-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02 月-2023 年 04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6、投标人 2023 年 02 月-2023 年 04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①如供应商为非企业法人，则 5、6、7 项无需提供。

②享受国家政策缓交或减免规费税金的，可提供政策支持文件替代相关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http://culture.yzonline.com/>）网站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4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部一（扬州市邗江北路 68 号旺角西入口三楼）

3、方式：现场购买招标文件，如供应商确定参加投标，请于公告期内被授权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原件（授权委托书及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投标人通过百度网盘链接自行下载）至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邗江北路 68 号旺角西入口三楼）投标登记，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符合要求的有效期的所有投标登记资料，否则不予接受登记。

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IU3ZytOMPgJY8Rve1lwvw> 提取码：JSHC

4、售价：资料费 300 元/份，投标登记时缴纳，售后不退。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一（扬州市邗江北路 68 号旺角西入口三层）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2、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

4、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金龙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北路 68 号 3 楼

联系电话：0514-897872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182527891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JSHCZB-20230151 项目。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份，领取招标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

4.3 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咨询单位前期咨询费，按一千元收取。

4.4 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收费标准的 48% 计取，不足一千元按一千元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同时支付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暂按 500 元/人收取，共计 5 人，按实结算，不提供发票、收据）。

（1）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现金等形式支付，专家评审费以现金形式支付。

（3）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支付。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项目需求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邮件形式发布变更公告。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邮件形式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邮箱内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项目总价：包括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扬州分行开发区支行

缴纳形式：银行汇票、本票，不接受其他形式。

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票、本票或支票**形式，送达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银行汇票、本票**须备注项目名称。

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将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送达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并将本票、汇票或支票原件用信封密封并清楚注明供应商名称带至开标现场，（注：以其他形式或个人名义缴纳的保证金无效。）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给招标人。本票、汇票及支票**复印件封入资格审查文件封袋**。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权收回，招标人不得扣留，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生效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

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汇出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开标会时未能提供投标保证金本票、汇票或支票原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投标的组成部分。
- 16.2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16.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退还。
-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条件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标（例如：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4)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如有）。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9.2.4 密封的投标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开标

23.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公证员（如有）、监委、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簿上作纪录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代理机构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

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8.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8.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8.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5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8.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8.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29.3 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9.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9.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质疑处理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

3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4 事实依据；

30.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

30.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30.7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 诚实信用

30.8.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8.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参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8.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参照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采购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8.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一旦中标合同金额不再调整。

34、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缴纳总合约 1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招标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

3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人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申请保证金退还手续。

35、样品

若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参照国家有关标准,符合质监部门竣工验收要求,国家竣工验收规范要求。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2.1、冷水机组制冷量(工程法现场测量)、水泵的输入功率、工作电流、工作电压;水泵流量、冷水机组的流量、燃气锅炉的制热量(工程法现场测量)、综合噪声(工程法)等参数的测定。

2.2、空调机组风量、工作电流、工作电压、综合噪声(工程法)、空调机组风压、室内温度、湿度等参数的测定。

2.3、风机盘管的风量、室内温湿度的测定。

2.4、新风机组风量、风压、工作电流、工作电压、综合噪声(工程法)等参数的测定与调整。

- 2.5、多联机室内机组风量、室内温度、湿度、室内噪声(工程法)等参数的测定。
- 2.6、服务范围：公共区域及部分商铺空调系统，冷热源机房设备。
- 2.7、测试列项应符合工程总体验收要求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现场检测数据，出具检测报告，提出存在的问题与整改意见。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 1、完成夏季工况现场检测。（2023.07-2023.09）
 - 2、完成冬季工况现场检测。（2023.11-2024.01）

备注：以实际检测进度为准。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使用情况及时安排人员现场检测。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规范验收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前完成全部检测内容。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必要协助：

1. 提供技术资料：
 - (1)提供技术资料，工程竣工图纸。
 - (2)空调设备技术文件，技术参数（以现场设备品牌为准）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在乙方到达前做好准备工作。
- (2) 保证空调设备能够正常运转

(3) 场地条件：检测人员随时进出(特殊情况除外),但应当提前告知甲方，以便甲方与运河大剧院工作人员对接，施工方、甲方有人员配合。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后自行做好各种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自负，因安全问题导致的全部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现场条件双方随时协调工作时间，乙方、施工方积极配合。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元(人民币)，包干使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2)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一次性总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出具报告且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一次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分期支付

A 区：乙方应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出具夏季检测报告且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付 A 区相应项目服务费的 60%，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出具冬季检测报告，余款待出具冬季检测报告且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B 区（根据工程进度需求即时检测）：出具夏季检测报告且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付 B 区相应项目服务费的 60%，余款待出具冬季检测报告且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备注：以实际检测进度为准。合同签订后，自甲乙双方现场查看确定设备运行状况，十五天内乙方出具详细的设备检测报告，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 1 日，应按检测费总额的千分之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本合同项下，乙方指定接收款项的账户为：

户名：

开户行：

银行卡账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永久

4. 泄密责任：乙方承担违约金伍万元整，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 本合同有效服务服务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并委托监理公司对该项目实施监理；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及时传递双方有关信息。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解除。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扬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全和健全廉政制度。

（二）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五）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服从市场管理，并遵从有关规定，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

（六）不准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七）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八）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通过关系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 1 至 10 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工程款的 1% 至 10% 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责任书，在 1- 3 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盖章（需加盖骑缝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运河大剧院空调系统检测项目

二、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29.35 万元，其中 A 区 17.61 万元，B 区 11.74 万元。

三、项目需求清单

（一）

- 1、提供完整暖通图纸（纸质或者电子档）。
- 2、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施工方有现场人员配合。
- 3、系统管理阀门需要完全开启，保证管理通畅。
4. 报价含所需专业检测器材。

（二）具体要求

1. 总体要求：

- （1）提供详细的现场检测服务方案，并报价；
- （2）现场检测期间服从甲方管理，确保运河大剧院正常秩序；
- （3）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安排检测时间、检测人员，并做好检测前的协调工作。
- （4）检测过程中对拆除保温，现场所有开的检测孔洞负责恢复原样。

2. 系统管理要求：

- （1）进行空调全系统现场检测，根据检测数据出具符合民用建筑暖通规范的检测报告；
- （2）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对影响设备运行的问题及时反馈甲方。对需要整改的内容在报告中体现。

3. 合同签订后，自甲乙双方现场查看确定设备运行状况，十五天内乙方出具详细的设备检测报告，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 1 日，应按检测费总额的千分之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直至检测的两个周期完成）。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技术 响应 (50分)	1、服务方案编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测试方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是否做到全面无缺项，技术路径、服务流程是否符合要求，对项目检测的重点和难点是否有合理的方案等进行评分。内容完善、认知全面准确的得10分；内容较为完善、认知较准确得6分；分析内容不完整、认知把握不准确3分。
	2、质量和项目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质量、检测工作进度等保障措施的安排情况进行评分。措施符合要求，安排详尽，得10分；措施较合理，基本符合时间要求，得6分；措施不太符合要求，得3分。
	3、人员安排。根据投标人组织检测人员分工合理性评分。安排清晰合理得10分；安排比较清晰存在部分不合理的得6分；安排不够清晰也不够合理的得3分。
	4、安全责任制度。根据投标人安全责任制度是否明确，是否制定数据资料保密制度，数据资料是否专人负责管理等进行评分。制度明确完善、科学合理得10分；制度相对明确比较完善，部分合理的得6分；制度不够明确完善，且不够合理得3分。
	5、针对本项目服务应急处理的特殊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殊性，采取的应急措施的合理性评分。应急措施全面细致、有针对性得10分；特殊措施比较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得6分；特殊措施相对片面、没有针对性得3分。
企业 综合实力 (20分)	供应商具有2019年1月以来承接过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以上业绩不得重复计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拟安排的检测人员具备暖通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总计（100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编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五、服务方案

六、业绩一览表

七、项目组成员配备表

八、.....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二、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目录

1、投标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3年02月-2023年04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投标人2023年02月-2023年04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①如供应商为非企业法人,则5、6、7项无需提供。

②享受国家政策缓交或减免规费税金的,可提供政策支持文件替代相关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实收资本：_____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__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		
服务方式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货币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五、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委托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项目组成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务	注册 资格	从事检测工 作年限	备注
	项目 负责人										
	成员										

投标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注：1、提供以上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